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鄭宇君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58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信箱：geanney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0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健康食品之抗疲勞功能評估方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0624號公告修正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健康食品之抗疲勞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健康食品之抗疲勞功能評估方法」修正草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健康食品之抗疲勞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449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